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 點：本會2樓大會議廳

參、主持人：法規委員會召集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記 錄：劉貞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錄四)

伍、公聽會進程序：(發言內容詳如附錄一)

(一)主持人引言

(二)提案人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

(三)專家學者發言

(四)市府各局處回應

(五)綜合討論

(六)主持人結論

陸、散會：中午12時20分。

備註:附錄二、公聽會現場各單位書面意見

附錄三、會後郵寄書面意見及mail意見

附錄一、公聽會錄音整理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大家早！臺南市政府各單位還有臺南市議會各同仁、所有與會的貴賓大家好！今天是11月30日星期一，我們召開這個公聽會歡迎所有與會人員一起來關心。為了讓制定臺南市法規能夠更周延，減少很多的爭議，所以臺南市議會在這次的會期中，經過黨團協商跟大會的決議，我們在擬制臺南市新的自治條例，或是針對既有的法規，如果裡面攸關市民重大權益的修改時，我們會新增加一個公聽會的程序，作為以後議會審查議案的參考。當然從法律上來講，公聽會、聽證會、說明會的程序跟效力各有不同，公聽會最簡單講，就是公部門來聽取民眾的意見。所以今天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的這個草案，就是希望廣泛來聽與會大家的意見，對於這個條文的內容、規定，是不是有不適當的地方。公聽會結束之後就會把這次的會議紀錄提供給議會，作為日後修法、審案時的參考。為了確保大家表達意見的時間跟表達意見機會，麻煩請大家共同配合幾件事情，我們尊重彼此的意見表達，所以請幫我們確認也互相提醒，請把手機關靜音或切到震動。如果有緊急的事情要聯絡、打電話的話，請你到會場之外，儘量不要影響到場內其他人的發言，也不要影響到會議的進行。我們尊重彼此的意見表達，請不要打斷或是干擾其他人的發言，我們也請依照議會人員的計時提醒。首先先介紹這次出席的貴賓，我們先介紹地主，就是議會的議員，包含這次案子的提案人李宗翰議員。

李議員宗翰：

大家早安、大家好。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還有陳昆和議員、尤榮智議員、張世賢議員，以及本席穎艾達利，還有沈家鳳議員也派助理到場。學者專家方面，我就依照名單上的順序介紹，我們分別邀請到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米孝萱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瑞奇教授、行政院農業委會畜產試驗所蘇天明副研究員。臺南市政府出席的人員包含農業局謝耀清局長、農業局畜產科張耀仁科長、環境保護局陳幸芬副局長、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楊朝全科長、法制處朱瑞麟專門委員、法制處法制行政科曾博欣科長。業者團體代表，包含臺南市養豬協進會曾勝誠理事長、臺南市養鹿協會陳慶宗理事長、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郭代表，臺南市蛋雞協進會黃文哲理事長、臺南市養鴨協會林路拾總幹事，還有各區公所的代表，新化區礁坑里羅萬來里長。有沒有與會貴賓沒有介紹到的？沒有，如果有漏掉了請原諒，並且提醒我一下，待會再補充報告。在李宗翰議員說明這個草案之前，我們先講好發言規則，我們會設定鈴聲並且舉牌提醒，第一次鈴響時代表時間剩下1分鐘，第二次鈴響就請你停止發言。現在請李宗翰議員簡單說明一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的立法意旨跟草案內容，時間10分鐘，李議員請。

李議員宗翰：

謝謝穎艾達利議員，非常感謝，因為他是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所以今天特別撥冗來主持這場公聽會，能夠聽到大家的意見。我相信很多局長，包括農業局也好、環保局也好、法制處也好，常常讓我們在議會裡面問：局長，為什麼我們臺南市的自治法規，從屏東到彰化都已經寫好了，獨獨只有臺南沒有，放了快要10幾年了。很多縣市的業者知道臺南沒有任何的法規能夠限制他，他只要來申請我們就要接受，所以變成我個人真

的忍不住了，因此透過很多議員一起連署，希望推動這個法案。這個法案的內容其實非常簡單，重點報告給大家聽聽看，第五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大家可以先翻閱。第五條第五項裡面提到，我有參考全國每個縣市，最輕的100公尺；最重、最遠的寫到1,000公尺，那是臺東的標準。雲林300、500公尺，別的縣市真的沒有寫那種100公尺的。但是重點是距離嗎？不只，接下來我們繼續看第五條第七項，他的設備有明確要求，如果養雞、養豬、養鴨大概要有什麼樣的設備。尤其現在我們看到溪北地區的議員都來到現場，就知道這件事情在我們那個區域非常嚴重。颶北風時我們聞到雞屎味、透南風時我們聞到牛屎味，很多議員接電話接到手軟，所以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首先不只是距離方面的問題要處理，第二項設備的方面臺南市政府也應該要來要求。剛剛跟大家報告過，設100公尺的縣市他對設備的要求非常明確，不好意思我不是故意要講養雞的，因為我剛好學習過養雞，有開放式的，也有水濶式的，也有像工廠一樣完全包起來，完全看不出來的。這是一個養雞場，當然我們要求他的設備，不要再用開放式的了，因為只要用開放式的，不只1,000公尺，就算2、3公里還是都聞得到。尤其是晚上，就算你沒有到街上，每戶真的都聞得到。我不是特別針對哪廠廠商，因為別縣市的廠商來到臺南，找一下地方的人士，說也想要跟地方好好在一起，所以就設置了，但設置後設備不更新，又跟村莊的距離非常近，我們要怎麼跟民眾解釋呢？跟他們說不好意思！他們於法有據，還是不好意思！臺南市根本沒有立法。所以今天召集大家的意見，希望我們推動這個法案的過程，不要影響到讓業者真的無法生存下去，但很不好意思！要讓我們能夠對民眾交代，為了地方的發展，不是市區的人吃雞肉、鄉下的人聞雞屎，絕對不是這樣，我們要替我們這個地方主張我們自己的價值。所以等一下我們相信一定會聽到大家的意見，尤其也有很多鄉親跟業者向宗翰指導5-6(第五條第六款)這一條，如果要擴廠時，我們能不能增加飼養量？跟大家報告，不管是哪一個縣市都沒辦法再增加，如果真的買太小，可能要另外再申請一張執照。當然如果要增加擴大，增加他的環保設備，大家都可以支持，甚至經費我們大家也都可以幫你爭取。但是大家知道，報5千卻飼養1萬、報2萬卻飼養4萬的，這些大家不要講破，大家也都知道哪廠廠商有時多少會有這種狀況。如果這個放行了，可能大家會非常困擾，所以以上三點先報告給大家知道，5-5(第五條第五款)的1,000公尺，這是我的版本。5-6(第五條第六款)關於擴建方面，不好意思不能增加。5-7(第五條第七款)部分，可能請大家要詳細看清楚，我們自己的產業裡面，這次有要求到什麼樣的規範？大致的內容大家可以慢慢看，但是最主要討論的內容就是這三條，大家講出的意見，我相信議會也好、市府也好，絕對都可以商量，在此再次感謝每一位業者、民意代表，代表了地方的發展以及我們希望的價值一起來打拼，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如意，感謝大家。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宗翰議員簡單的說明，各位手上應該都有會議資料跟法條的內容，如果沒有的話請舉手，我讓工作人員把資料送上來。我在這裡也補充介紹一下，到場的還有蔡筱薇議員、李啓維議員、許又仁議員、謝龍介議員服務處的代表主任，以及養雞協會的周國泰代表，謝謝各位的出席。接下來我們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建言，原則上每人時間5分鐘，第一次鈴響代表時間剩下1分鐘、第二次鈴響請停止發言，首先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瑞奇教授，翁教授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教授瑞奇：

主持人、在座各位議員，還有在座的各位畜牧前輩，還有其他臺南市的朋友。我想就我自己的專業而言，整個自治條例裡面，其實剛才李議員也提到各縣市有在訂，從宜蘭一直到屏東，好像大家現在看到臺南沒有訂，全部集中到臺南來，確實是一個壓力，但是以我自己在畜牧界南北跑的經驗來看的話，其實每個縣市還要注意到它自己的文化背景，為什麼是文化背景？為什麼宜蘭會訂100公尺？因為雪隧通了之後真的沒有辦法，很多人就跑雪隧，宜蘭的農民就被訂100公尺。為什麼屏東訂300公尺？因為屏東最開始在發展農復會的時候，那時候就在推廣用豬屎、尿來灌溉農田，所以我們養20隻母豬就可以免做廢水處理。慢慢我們可以發現到，雲林也有一個背景，就是他們那邊有一個六輕，所以他們有很多土地開發會跟歷史、文化背景有交錯的地方。當然臺南以我自己的了解，尤其是養牛有一個很大的專業區，臺南也有一個很大的研究輔導單位，就是蘇天明博士他們的單位。其實我想我們還是要把歷史背景放進去自治條例考量，我們要怎麼放進去。關於這個自治條例，就像剛剛李議員講的，我們不是要讓農民活不下去，而是要讓農民能夠升級。所以我比較建議的是：第一，現在的農業升級，我們可以發現，從民國50、60年到現在接近40幾年，這些設備其實都已經開始老舊了，所以我比較建議的是：第一，我們剛才談的第五點，針對畜牧場的形式，把它往前放，不要放到第七點（第五條第七款），要先明確的講，如果要新設、改建或擴建，一定要先符合這個規定。確實如果把水濶、密閉式畜舍，還有高床，其他動物不見得要用高床，或根本不能使用高床，這個有可以修改的部分。我認為把設備先設置好，先談設備，把它談得很清楚，而且有規範了之後，再來談距離、資源化再利用方面。確實如果現在資源化，廢水達到20%的話，已經比以前改變很多了，其他縣市的話，現在從5%、10%慢慢改變，現在臺南市如果訂20%的話，事實上標準很高，是比其他縣市更高，因為其他縣市根本沒有土地去灌的話，它只好回到水濶裡面去，所以這裡訂20%事實上已經是高標準的了。設備資源化先訂了之後，然後再來訂所謂的距離，我認為距離1,000公尺事實上是過分嚴苛了，因為如果真的去看畜牧跟歷史發展，會發現這1,000公尺，如果廢氣處理得很好的話，其實真的不需要1,000公尺，我個人認為如果能維持在300公尺，而且能夠維護到臺南原有的畜牧特色的話，這樣或許會比較緩和一點，這個條例訂下去就不會有這麼多衝突。當然還要看將來臺南市有沒有所謂專業區的設置，如果有專業區的設置的話，是另外一個利基，可以讓農民到那邊去持續發展，讓新一代的農民能夠持續發展，以上我針對這方面概括說明。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翁教授，我補充介紹到場的還有陳怡珍議員、周麗津議員。接下來請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米孝萱教授，時間5分鐘，謝謝。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米教授孝萱：

謝謝主持人，各位在座的議員、臺南市局處的長官、各位與會先進，還有農業界的代表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能夠受邀才參加這場公聽會，我自己本身的專長是空氣污染方面，所以我也跟大家報告一下，剛剛李議員一開始針對自治條例所做的背景說明中，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有一次我們學校邀請了一位國外的學者到學校交流，這是去年之前，後來他到臺南高鐵站，時間不算太晚，但是一下車他走出來後就跟我說，為什麼這附近的味道這麼濃厚？等到他當天活動結束之後離開高鐵站，這個味道還是久久沒有散去，我們很尷尬，當然我們也的確碰到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因為它算是在一個城鄉發展比較邊陲的地方，如果是在市區的話，議員們應該會更辛苦，要接民眾的陳情，當然環保局

也常常收到民眾的陳情跟反映要解決這類的問題。針對李議員所提的這個自治條例草案裡面，有一件事情我不太清楚的是，在第五條第七款提到畜牧場應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但是看起來只有豬、雞、鴨、鵝，像剛剛有介紹到養鹿協會，然後也有養牛、羊的，針對其他的家畜不知道會不會涵蓋在這裡面。我非常贊成剛剛屏科大教授的意見，的確把距離納入考量是一個不得已的條件，如果污染源，就是產生異臭味，我想農畜牧業大概比較容易被大家陳情的，都是因為有異味，可能因為畜養的家禽、家畜數量多到自身的防治設備已經沒辦法控制，或者是沒有防治設備去處理，導致周遭民眾的陳情。因為異味又是一個非常感官的東西，所以真的不是看得到、看不到，就不會察覺到這樣的情況。我覺得可能在增設的類型上，是不是也應該把這幾個飼養的種類也列進去。另外就是設備，我想剛剛提到了農業升級，我也認為污染防治的設備、條件也應該同步要升級，因為事實上農畜產業也算是傳統產業，傳統產業過去在防治設備的改善上，往往會討論到升級或者是購置改善的成本太高。事實上我們在學校做相關研究也發現，有一些技術、方法基本上已經可以改善這樣的情形，所以我還是回歸到農牧業應該要符合基本的防治、基本的法規標準跟要求之後，然後再來討論設限的距離。主要還是因為有很多屢遭陳情的業者，當然可能沒有增設或新設的需求，但是怎麼在這個自治條例中要求既存的業者也要併同改善，我想如果要求新設業者要改善，當然就不能不回頭來要求既設業者也同樣要改善，這樣子的標準才會比較一致、比較公平。我想其他縣市的自治條例裡面其實都有提到水、廢棄物……，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米老師，待會如果有時間再讓米老師補充，接下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實驗所蘇天明副研究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實驗所蘇副研究員天明：

各位臺南市畜牧業的各產業代表，還有在場各位大家好，我是畜產試驗所蘇天明，就目前今天看到的這份自治條例草案裡面覺得有一些可以討論的空間，包括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目前大部分所定的自治條例建置，除了雲林縣有把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列入他的自治條例之外，其他縣市目前是還沒有。這個資源化設施其實在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的審查辦法中是屬於畜牧設施，不一定是在畜牧場內，所以我建議自治條例名稱中的「畜牧場」，是不是要把它修改為「畜牧設施」？這個是第一個。然後，我呼應一下剛才翁教授所說的距離部分，目前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已經訂定必須是要一個密閉式的畜禽舍，那密閉式的畜禽舍是不是必須要距離學校、廠房、商店1,000公尺以上？我覺得幾公尺是為了承辦同仁去做界定，還有要新擴建畜牧場的這些業者有個依據，但是1,000公尺是不是有什麼科學證據說一定要距離1,000公尺？而且其實在環保法令裡面已經有相關的一些規定，包括周界氨的濃度不可以超過1PPM，或者是異味30或50這些，所以我會比較建議1,000公尺真的有點難度，是不是可以適度把它縮短？另外，目前把畜牧場跟資源化設施放在一起，資源化設施可能對畜牧場會有一些生物安全的疑慮，所以要不要讓畜牧場跟資源化設施還是應有些適當的距離。有關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廢水資源化再利用達20%這個部分，我個人比較傾向是不是用放流水減量20%以上，因為基本上我們現在希望減水、減廢，尤其現在這些資源化再利用要找到20%以上的能力還是有一些困難，所以是不是先從放流水的排放量來界定。另外，在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後面提到隔離綠帶，我建議後面再加「或」，因為禽的部分，如果隔離綠帶的話，或許對禽流感會有一

些疑慮，大概是這樣子。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副研究員，待會邀請市政府分享，我們先補充介紹，現場有臺南市議會郭信良議長，還有王家貞議員服務處的代表申小姐。

議長郭信良：

主持人穎艾達利議員，還有李宗翰議員，現場的張世賢議員、許又仁議員、李啓維議員、尤榮智議員、蔡筱薇議員、周麗津議員、陳怡珍議員，還有沒叫到的嗎？沈家鳳議員的秘書、里長。因為臺南市政府有設一個自治條例，本會李宗翰議員也提了一個，我們就要併案，這個自治條例設下去之後衝擊很大，我去地方跑行程的時候，了解到有些可能會造成業者窒礙難行的地方，或者是對業者有多大的衝擊。今天開這個公聽會，就是希望你們可以提出目前的困境，還有這個法令通過的話，業者會遇到什麼困難，沒有辦法在這個法令中適合你們現在的模式，如果可以改，我們就修改；如果不能改，在文字上看怎麼處理，所以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就是這個意思。因為張世賢議員身體的關係要去醫院檢查，所以等一下麻煩主持人先給張世賢議員說一下話，希望將整個過程紀錄下來，提供未來委員會審查自治條例時能夠在各方面多加注意，對於不適當或者是窒礙難行的地方能夠充分了解，這個是臺南市議會的創舉，希望符合大家的需求與需要，也能夠注重地方民意的聲音，又能夠兼顧環保，也能夠讓業者生存下去的空間，謝謝主持人，麻煩主持人再繼續，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感謝議長。補充介紹盧崑福議員的洪秘書到場，也請大家見諒，因為剛剛議長特別提到張世賢議員因為另有要事，我們先把分享時間原本就預定議員發言，每人時間3分鐘，第一次鈴響時代表時間剩下30秒，第二次鈴響時請停止發言，我們先請張世賢議員發言。

張議員世賢：

謝謝主持人，各位專家、各單位的主管、與會的各位貴賓、議會同仁，大家早、大家好！我想這個公聽會本來就要開，也要到地方開，不能只開一場，公聽會一定要到地方去開。第二、本人在黃偉哲擔任市長時，就已經向他反映、提議了，這個自治條例拖了一、兩年了，讓各縣市要養豬、養鴨的業主有這個空間設置在臺南市，尤其是設在溪北，這是最不應該，到現在局長也已經換人了，現在才在開這個自治條例。問題不是距離的問題，大家都是內行的，要先跟地方附近的人民取得共識與同意才能設置，這是最重要的，最痛苦，直接面對空氣與環境污染的就是在地的居民，所以這點一定要列入，不能沒有列入，讓在地、附近的居民大家有共識、同意後才讓他設置，這是最重要的。至於現在已經設置的這些舊牧場，我們要鼓勵他們，讓他們汰舊換新，要取締他們也有難度，一定要鼓勵他們換新的，這樣對空氣才能有所改善，我沒有太多話可以說，就說到這裡，局長要記得，民意第一重要，要傾聽民意，要取得大家的共識才能設置，我希望這點要列入，感謝各位，抱歉我先失陪了，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張世賢議員，接下來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發言，首先請謝耀清局長發言，時間5分鐘，第一次鈴響時代表時間剩下1分鐘，第二次鈴響時請停止發言，謝局長請。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大會主持人穎艾達利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各位畜牧界的先進，以及關心畜牧法自治

條例要修正的這些民眾好朋友，還有專家。我想剛剛主持人也說過，公聽會就是公部門要來聽取民眾的意見，所以我簡單舉三點向大家報告。首先也要感謝李宗翰議員做自治條例的提案，所以我們才有這場公聽會，才有這個時間跟大家坐在一起探討。其實跟大家報告，一個合法的牧場，它的土地要合法，目前有兩個法令在管理，一個叫做區域計畫法、一個叫做都市計畫法，分別管理非都市計畫內及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要符合法令。第二，要合法的話，建築物要合法，要先取得建築執照跟使用執照，他才能夠依照畜牧法申請登記畜牧場，所以一個畜牧場要合法，他的土地、建築物要根據法令登記，所以大概要經過四個法令才可以。合法之後是不是就沒事了？有事情！有什麼事情呢？未來這些廢棄物要受到廢棄物清理法的管制，而且它的空氣、臭味，剛剛專家也說過，會透過空氣污染防治法管理，包括隔界臭度，新場不能超過30，舊場不能超過50，這些都有規定。另外污水也會受到水污染防治法的規範，所以一個牧場基本上從興建、完成興建一直到以後的管理，要受到差不多七、八個法令的管理，所以並不是沒有管理。為什麼臺南市遲遲沒有制定這個自治條例？因為畜牧法等相關法令就有規範，其他7個縣市訂有自治條例，大概都是要求距離的問題，剛剛也有專家、議員表示距離不是問題，要如何讓這些牧場的臭味不會影響到居民，讓他們的生活品質更高，這才是重點，所以李宗翰議員大概也有往這方面思考，也搜集了非常多資料，令人佩服。第二點、針對牧場，市府也有一個版本，針對生物安全距離的部分，就是議員所提的5-5(第五條第五款)，為什麼畜牧場在有建築物的地方是500公尺呢？因為我們考慮到生物安全的問題，就是周圍如果比較多人的，就容易把病菌帶到畜牧場，會影響到牧場的生物安全。另外，就是考量到家禽廠會抽風出去處理，會透過一些水洗、除臭的設備後才去排放廢氣。有關防止揚塵，107年我們也有拜託宜蘭大學某教授做過相關的研究，而且臺南地狹人稠，如果要蓋一個新牧場可能有困難，所以我們訂定500公尺。另外，剛剛專家也有提到禽畜糞尿資源化中心，就是堆肥場，它傳播疫病的風險更大，所以我們訂為1公里，這是第一小點。第二是關於5-6(第五條第六款)，目前臺南有2,200場的牧場，我們要鼓勵這些牧場是不是能更新它的設備，所以我們也有相關計畫在支持，我們規定原有的場要擴建，會限制它的面積，我們是支持把舊廠擴建得更好。但本來附近都沒有住戶，未來有住戶的話要怎麼辦呢？我們有一個專區設置的規劃，這些場應該不能在這邊飼養了，要搬到專區，我們大概有設置了專區的規範。另外一點就是對應到議員所提5-7(第五條第七款)，很詳細地搜集很多資料，大概是目前一些比較先進的畜禽設施也好，或者是污染防制設施也好，但是我想技術會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的進步，我們也一直在搜集外國的資料，所以我們未來會用公告的方式，以上報告。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農業局謝局長，接下來請環保局陳幸芬副局長報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幸芬：

大會主持人穎艾議員，還有李議員、在座很多關心的議座、很多畜牧業的團體，以及關心議題的各界代表大家好。環保局大概有三點的數據讓大家知道，也跟這個議題有關係。依據環保局的陳情資料來統計分析，今年1月到10月陳情畜牧業臭味的大概有667件，比例還蠻高的，尤其溪北地區大概佔了65%。針對這些陳情案件，環保局接到很多電話，所以我們也必須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我們也進一步統計分析陳情人的住所跟附近畜牧業的距離，發現白天大概400公尺，等於白天時，附近400公尺的畜牧業會影響到他；

晚上到600公尺遠，這個味道也會影響到他，為什麼？晚上因為氣壓下降，大家對味道的感覺會比較敏銳，所以大概會有400到600的距離，這個是我們從陳情案件的統計數據所做的一些分析。第二點、我想剛才也有講到資源化比例的問題，在此也跟各位報告，法令上針對廢水、糞尿的資源化比例其實是有規定的，針對200頭的養豬場、500頭的養牛場的畜牧業，在111年11月他的資源化比例要達到5%，在116年11月要達到10%，大概在法令上有這樣的規定。如果以李議員提出的20%的資源化比例來看，我們可以算一下過去我們推廣的狀況，如果以20%的資源化比例，增加1,000頭豬的養豬場，可能必須要搭配的稻米，或者是目前臺南市大部分資源化都是和硬質玉米搭配比較多，農作物大概是6.8公頃這樣的搭配面積處理，這是我們根據法令還有過去的推動數據。第三點、其實市府團隊不以開罰為目的，我們希望不管對民眾或是畜牧場來講是雙贏的，除了永續發展、產業發展之外，也能夠採取一些環境友善的措施，包括總量的觀念。目前環保局也跟農業局聯合推動沼渣、沼液做為農地肥化的使用，也很感謝臺南市很多畜牧場支持政府的政策，也了解到目前的狀況已經必須要走向資源化，資源化的好處不只減少廢水排放的污染問題，也可以減少空氣污染。目前臺南市已經有112間的畜牧場使用，每年核准的施灌總量到達23萬公噸、施灌面積也到達177公頃，我們如果去換算、訪談這些農作戶，大概節省450萬的肥料。我為什麼要跟各位報告這些數據，其實也讓各位了解，希望透過這樣的輔導、行政管制的作法，能夠讓環保跟產業的發展能夠達到雙贏的目標，以上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陳副局長，我們補充介紹現在到場的黃麗招議員，謝謝黃議員。接下來請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朱瑞麟專委發言。

法制處朱專門委員瑞麟：

各位議員、各位貴賓大家好！每個人對事情的看法都有不同的觀察角度，也有不同的價值判斷，雖然大家可能都有不同的主張，但是應該沒有絕對的對與錯，公聽會的目的就是要聽取各方大家不同的意見，協調出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如果沒有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也希望能夠協調出一個雖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的方案，等一下我們就廣泛聽取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沒有補充意見了嗎？ok，今天這個會本來是安排到12點結束，11點55分還有留給主持人時間，但是我想公聽會最大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廣泛聽取大家的意見，所以我不會特別區隔是議會同仁或是協會代表、一般的市民民眾。接下來一直到11點57分，原則上都開放讓大家進行綜合的意見提供，當然如果後面還有必要的話，我們再邀請剛剛還沒有發言完畢的，包含學者專家或臺南市政府的意見，原則上每個人發言的時間都是3分鐘，第一次鈴響代表時間剩下30秒，第二次鈴響請停止發言，包含議員同仁也一樣，請見諒。當然我們也是類似議會發言的規則，希望大家都有發言權，所以如果你要延長發言或是第二次發言的話，能不能先讓準備第一次發言的朋友先發言，現在開始進行意見的交換，我們沒有用登記的方式吧？

尤議員榮智：

因為今天是公聽會，要聆聽地方的心聲。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對，我們也是希望這樣，但是看大家的意見，先請陳昆和議員，時間3分鐘，陳議員

請。

陳議員昆和：

主持人、各局處官員、議會同仁，不好意思因為我是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所以這個案進到法規委員會，我再來表達意見，但是我在場有一些意見必須要先提出。第一點要請農業局跟環保局特別注意，西海岸最髒的河川應該就是將軍溪，我在總質詢時提過，我覺得我們現在在關心這個自治條例的訂定，這是非常正面且重要的。過去縣市合併後的第一屆、第二屆都忽略，其實對黃市長也是表達肯定。這個自治條例的訂定，我覺得主管機關要思考，針對畜牧場的設置將來可能產生的污染，我們的管理成本，既然叫做管理自治條例，我希望針對溪北，因為溪北比較大，針對整個臺南市，我希望做個管理基金制度。否則將來處理污染的事情時，跨到環保局、農業局，大家會散成一片。今天我們沒有訂定，業者都一直想要進來，我要說的是將軍溪是最受污染的，將軍溪是二仁溪污染的兩倍以上，所以大家都在關切這個議題，不只是空污的議題，而是整個環境的問題。自治條例的第二條，可能要去思考一下，農業局是不是獨立的單位？如果農業局不是獨立的單位，我們的名稱要弄清楚，不要「本市農業局」，要是「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是一個法人，臺南市下面有臺南市政府，所以我們在法規制定的時候，這麼法制面的建立要內行一點，其他的我在法規委員會再提。但是我希望針對管理基金在法規委員會開會之前就有，否則我對這個自治條例會有意見，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陳昆和議員，我再說明一下，請大家在發言前先告訴大家，你代表的單位或大名，因為我們要做會議紀錄，我們都會做會議紀錄，接下來哪一位要發言呢？

臺南市養鴨協會林總幹事路拾：

謝謝主持人、李議員、各位議員、各位長官！特別謝謝局長，我是農林廳退休後到臺南市服務，今天談這個問題，我本來是不想來，後來想想我還是要來。因為我原來在農林廳的時候是畜政科組長，負責臺灣省農林廳的牧場登記證，我也當技正、秘書室的副主任。所以對牧場登記的法規、沿革，我非常清楚。對於這個管理自治條例，我也分析了各縣市的條例，所謂訂這個自治條例的目的是目前的畜牧法，或是有關畜牧場的登記問題似乎有不周延的地方，才需要臺南市政府自己來訂一個條例。我現在聽到很多問題，像臺南市也有很多的鵝鵝畜牧場，現在農委會還沒有公布，可能要到明年才會公布指定的動物別，我看嘉義縣有把鵝鵝列下去了，我的第一個建議，因為臺南有很多鵝鵝場，把鵝鵝列下去，農委會還沒有規定，我們跟別的縣市一樣也增列一個規定。第二點、別的縣市也是叫做新設置畜牧場，我覺得這個「新」要去掉，「設置」就好了，設置的範圍包括現有的位址擴增，或者是現有的飼養登記場要怎麼讓它合法化。剛剛畜試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建議綠籬的問題，那個真的對禽流感有影響，所以可能要廢掉。再來是密閉式或者是開放式，我們定調就好，不要改負壓或是水濺，農委會有鼓勵水濺，就是密閉式的水濺，它是有補助的，開放式的……，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再次請教一下，您是養鴨協會的林總幹事嗎？

臺南市養鴨協會林總幹事路拾：

對。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提醒大家待會發言的時候，請告訴我們你的代表單位，讓我們方便紀錄，如果有第二次發言需要再舉手就好，接下來請上排的發言者。

臺南市養豬協進會曾理事長勝誠：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臺南市養豬協進會的理事長曾勝誠，我第一次發言。針對臺南市的地方自治法，我也非常認同臺南市議會設置地方自治法，但是我的前提是要取得共識，產業要生存、百姓要生存，不能讓產業無法生存，所以我個人提出幾點建議，在此提供大會採納。第一點，雖然剛才很多專家提到距離不是問題，但事實上就是有訂這個距離，所以我在此建議，是不是設置自治區300公尺、醫院或是學校500公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應該把廟宇排除，因為鄉下很多田中央就會擺一尊神像也是不合法的，如果用那個點來算距離，可能臺南市就變成沒有辦法申請，所以是不是能夠排除廟宇。第三點，已設的畜牧場擴建或改建，因為原本已經合法，不應該受到新的地方自治法的限制，不追溯既往。第四點，現在政府鼓勵翻修或者是更換現代化設施，農委會也在鼓勵水濂、負壓、智能的，改善臭味跟污染源，這點是不是能適度讓人家增加隻數？在現有的場所改善設備花了這麼多錢下去了，當然以業者來講就是希望能趕快回收，不然花了這麼多錢，現在花這些是非常傷本的，這也是政府的政策。再來第五點是用水來源，我們都用自來水，因為現在牧場需要申請自來水，是不是建議從源頭，因為現在自來水要申請排設一米要3,000元的建設費用，對我們業者來說實在吃不消，是不是如果有人同意，田主同意要讓我們設置水表在那邊，我們可以自己申請叫水電業者把它遷進牧場裡面，這樣是不是比較有變通的方法，在此建議。第六點、關於經營說明會，我建議不要訂這個說明會，否則新的牧場可能都無法設置了。現在新設置的牧場都符合新的法規、有新的設備，如果在地方辦這個說明會，可能就無法達成了，可以再說一下嗎？

主持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理事長，先看看有沒有其他朋友要發言的嗎？如果沒有你再第二次發言。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蛋種雞組黃組長烈文：

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蛋種雞組的組長，我姓黃，黃烈文，第一次發言。蛋種雞組就是負責生產臺灣所有的蛋雞，臺灣只有五家而已。我特別說明一下我的背景，我是臺南子弟，也是承接以前舊的傳統，可能我的鄰居也在抗議、對我不滿，但是我有心要改變，做最新的設備，以繼續延續這個行業。但是我所遇到的困難就是大家都不理解，因為蛋種雞的溶氧量是最低的。畜牧法所有四隻腳、兩隻腳，全部禽類都包含在裡面，但是不是可以思考，行業類別裡面的特殊溶氧量的考量，因為這對環境負載是最少的，我們也提供最好的設備，但是這點完全不被民眾所接受，人家就是抗議你養雞。所以像剛才理事長說的，他應該是在說第六條的第十三項，最後一段申請人要辦理說明會，這個文字寫得非常模稜兩可，因為他不是專業，我們要去辦說明會的時候，這是我自己遇過的，所有不明究理的左鄰右舍來寫陳情書、抗議，你就不用蓋了，我們討論300、500都是多的，當然我也贊同剛剛李議員提供的，我們一定要立法，不能把所有東西都集中在臺南，我也問過局長我們要有安全防疫的機制，但是這個距離，我呼應的是一般住宅300，離學校機關500，但是一些廠房沒有登記的也要放在計算裡面，這個是太不合理，所以這部分大家都是學者專家，都有專業的學術背景。對於這種說明會，完全沒有立論基礎、完全沒有專業考量之下來影響專業的申請，我覺得這個很不合理，這對有心要做

的人是很大的衝擊，既然有各位長官的審核、各位議員、專家的看法，我何必要來辦這個說明會？這個制定的法又從何而來？以上是我的個人意見，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黃理事長，還有沒有其他？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蛋種雞組黃組長烈文：

我不是理事長，是組長。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黃組長，不好意思。還有沒有其他參與者要發言的？請。

臺南市養雞協會代表周國泰：

主持人、各位長官、學者專家、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臺南市養雞協會理事長指派我來的，也是中華民國農林會協會的常務監事，利用這個機會，我們知道就像謝龍介議員所說的臺南市是「綠到出汁」的地方，但是「綠到出汁」並不是不好，一團和氣大家一起來處理事情。我相信市長這麼親民、愛民，他和議會這些同仁所制定的法規應該會符合民意，所以臺南市養雞協會在法規的條文我們沒意見，因為市政府絕對去參考相關單位和實際上市民的需求來制定，我們就靜待良策的出爐。但是有兩點建議要說，根據畜牧法的規定，養雞的雞屎一定要和相關有機肥化製場簽約，但是我們找不到有機肥化製場來簽約，這是工廠的量不足，如果百姓知道了每間雞場都去檢舉，政府單位接到檢舉就一定要依法處理，我們畜牧業者處罰的罰單接不完，所以一直要求如果接到檢舉的話，目前在有機肥工廠不足的情況下，是不是能夠有一些變通的方式？當然農委會也曾建議，雞屎不要整個賣掉，把它混合加水發酵，就比照負壓雞舍把空氣抽出去，可是抽空氣出去，想請問學者專家是不是算製造空氣污染？我的建議，當然是我們提出意見，我們希望有解套，在配套不足的情況下，譬如臺東希望有一千包雞屎，由相關單位制定三聯單，不夠就四聯單、五聯單，向公所遞單申請，申請後的單子就是他的通行證，雞屎、豬屎可以運到臺東、花蓮給農民使用。但運去之後他一定要放在一個規劃的地方覆蓋起來，經過一個月後，公所人員去現勘後就可以放行讓他放在農地。第二個建議，總統可以在他就任之前，農地上的非法工廠、低污染的工廠都可以就地合法了，我們要求的是緊鄰部落甚至在 100 公尺內，當然這個距離由相關單位去制定，合法的畜牧場是不是能比照變更地目、繳稅金增建等方式。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抱歉！我們都照時間，還有要發言的嗎？

臺南市養豬協進會曾理事長勝誠：

我第二次發言，剛才沒講完。申請牧場現在牽涉到農業畜牧設施，新的裡面有一個規定，如果距離訂定有疑慮，要申請建築師，我覺得周界距離需要請建築師來簽證嗎？如果還要請建築師來簽證，還要花一筆很大筆錢，以往都沒有，為什麼要設一條需要建築師的簽證？謝謝。（備註：條文說明：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若距離認定上有疑慮者，得請申請人提供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做確認。）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下一位。

臺南市蛋雞協進會黃理事長文成：

主持人、各位長官、各位媒體大家好，我是蛋雞協進會理事長黃文成，第一次發言。我覺得時代在進步，要訂這個法律是應該的，但是臺南市屬於農業縣市，有一些設備都是差不多 60 幾年留下的，所以我認為現在要立法以前，舊有與新設要分開，尤其數量越大越污染，所以這個要考慮在內。再來關於排泄物的問題，這種農業排泄物是沒有毒的，希望不要歸類為廢棄物，因為歸類為廢棄物和資源再利用是完全不同的，廢棄物有廢清法在管理，所以我們希望用勸導的方式，不要列入法律內，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還有沒有要發言的？

臺南市養雞協會代表周國泰：

大家好，我是農林會協會常務監事，再次發言。剛才所說的第二點是希望如果剛好鄰居、相鄰的禽畜牧場，市政府是不是可以考量讓它離牧，當然是比照變更他的使用方式捐地捐款。還有一點是健康自評書，養雞戶三個加起來超過 250 歲了，要叫一個老人寫健康自評書，有時候簽名簽錯了，要用擦子擦掉重寫，健康自評書如果有寫錯，應該有幾次輔導機會，不要疏漏就罰五萬元，感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還有哪邊？

臺南市養鴨協會林總幹事路拾：

我是養鴨協會林總幹事，第二次發言。第四條「得」暫停公告一年，我要特別反映一下，臺灣省只有臺南市禁止肉雞含瘦肉精產銷一年，我不知道公文的壓力是從哪裡來？因為整個畜牧或家禽的市場目標，農委會、畜產會他們都有訂定，我們現在是一定超過自己的目標，就自己暫停，所以這個非常不合理。再來第五條第二款的 80%，一般農業區都可以，但是都市計畫農業區是 60%，這個地方原來都有規定，可能要再補充一下。我贊成第六條的居民說明會取消，我贊成如果針對學校，比如說 300，可以做比較嚴格的規定，但是一般我希望能開放到 1 千公尺。再來第七條的用水證明，我建議加入農田水利會會員證明、自來水證明或是合法的地下水證明，把這個加入會比較完整。再來就是第六條的環境保護機關，因為最近我碰到一個是國家重要濕地證明，農民要申請還要跑到經濟部專門的機構營建署來申請，其實臺南市政府的森林保護區就有資料，所以我建議副局長，像這個類似的問題，市府內部就可以請森林保護科提供資料，重要濕地證明，你看該地區又不是在沿海濕地、河川旁邊，哪有國家重要濕地的問題？審查的時候往往會拖很久，一拖就是 2、3 個月，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發言。補充介紹，現場有蔡育輝蔡議員到現場。謝謝蔡議員共同關心。我們在下一次發言之前大家先醞釀一下，剛才其實有些問題已經牽涉到局處，甚至是學者這邊專業的部分，是不是請農業局局長一樣用 3 分鐘時間，就剛剛所聽到的部分意見來跟提問交流，農業局謝局長請。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謝謝主持人。剛才有聽到各位畜牧界的朋友講到距離的問題，先跟大家報告，現在這個版本是李議員所提出，非常感謝！剛才包括市府用字的部分，未來如果我們有版本可以提出，我們會小心。第二點，距離的問題也有說要放寬到 300，有的要 500，還有廟的部分，跟大家報告，距離的問題我們現在市府設定的立場是一定要合法，包括工廠也是

要列入考慮，廟也是要有合法登記，才會列入距離的限制。另外也有組長講到行業別，應該要考量溶氧量的問題，這會牽涉到畜牧法的本法，我們本來也是建議畜牧法要修正，要設置標準，每種動物養多少數量，應該要有全國性一致，不要讓各縣市定的距離標準都不同，一個國家應該要有最好的標準。還包括污染防治設備，要怎麼不會有臭味，揚塵會降到最低，最新的設備應該也要模組化，我們本來有做建議，原本這個自治條例年初就要提出來，和農委會溝通所以有延遲，到這個會期還沒提出這個版本。另外不溯及既往的部分也有理事長提出，希望不要溯及既往，因為今天是針對新設的牧場，舊有的牧場有前輩說到都是 20、30 年前就蓋的設備，我也希望把這些設備變成比較高生物安全的，比較不會有疫病發生，比較不會有臭味溢出，廢棄物可以循序漸進去處理的，所以我們是贊成不溯及既往，原來的地應該考量設備來做更新，我們現在也和農委會在洽談，是不是可以有新牧場生物污染防治的更新計畫來做改善，他們也有正面回應，希望以後舊的牧場可以變成最新的牧場，大概先做這樣的回應。

主持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局長。剛剛有涉及一些環保的部分，是不是環保局做一個意見的表達？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幸芬：

剛才先進提到濕地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些簡化、便民的措施，已經有公告哪些區有重要濕地、哪些區沒有，如果這個區沒有重要濕地的地方它不用申請，就可以直接核准；如果這個區剛好有重要濕地，因為很多地號裡面沒辦法確認，所以還是要請申請人去跟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證明文件。我想現在已經非常簡化便民，所有的公文範例等等其實都已經線上化，直接可以提出申請，我想這個時間上應該也很快速，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真的很感謝大家都按照這個時間規則，這樣會讓這個會議進行更有餘裕，可以提供大家意見交換。提案人這邊有點意見想表達，我們一樣照 3 分鐘的時間。

李議員宗翰：

非常感謝大家。剛才針對議題的部分，其實我也可以跟大家報告，臺東 1 千，完全沒有得談，就是 1 千；雲林的部分剛才養鴨協會總幹事也有說到，離學校 1 千公尺，其他部分 300、500，當然我也跟大家報告，距離 1 千是地方民眾的盼望，希望透過用最遠的方式，大家可以來討論，到底怎麼改變可以保障大家的生活權利。剛才環保局有說，白天的時候 400 公尺大家就一直打電話；晚上因為空間可以吞忍污染的量變少，所以到 100 公尺，其實我們沒辦法把臭味這個東西驗出來，但大家聞得到，大家會打電話，所以這部分我相信值得大家思考，另外最重要的部分是，設備的更新剛才也有很多前輩都有提出來，包括自來水、增加飼養的量、建築師、健康自評書的部分，我相信未來我們的版本也會和市府互相探討。最後雞屎是廢棄物這件事，其實是我們最頭痛的，我相信溪北議員，還有在「我是新營人」等社團裡面，偷把雞屎倒在田岸邊的也好，他倒的是不是廢棄物？不是廢棄物，是做為再利用之名把它丟出去，但是產生的代價是整個村莊、整個新營，甚至整個溪北地區都有那個味道，當然我們也希望這個東西可以往好的方向，大家好好把它改變。重點是大家在賺錢，我相信也非常歡迎大家來臺南賺錢，不過這裡的生活品質、民眾的生活目標，他們希望的臺南市要變成什麼樣子，其實我們也要顧好，所以最後補充一個部分，這些法條我絕對都可以再修，也可以配合市府提一個版本，最

後公聽會的內容，其實剛才也有議員在說，地方的座談會，他說要開說明會，當然我願意支持，因為第十三條就是希望地方的意見，設備更新絕對也有做到，地方要開說明會，我個人贊同，但業者就要好好思考一下，因為到新營出來不是只有業者而已，今天你的聲音，我相信大家聽到也會覺得一樣。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提案人，補充介紹一下，現場還有盧崑福盧議員到場，以及蔡秋蘭蔡議員到場。接下來還是補充，屏科大的翁瑞奇翁老師有個想法。

甜心畜牧場徐紫珊：

你好，我是甜心畜牧場徐紫珊，我在 10 分鐘前才知道今天有這個公聽會，我不反對臺南市畜產自治條例，但是不能把有機畜牧納在裡面。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不好意思！麥克風稍微調整一下。

甜心畜牧場徐紫珊：

臺南市畜產自治條例不能包含有機畜牧，並且你們要訂的時候，要訂定有機畜牧設立鼓勵與辦法。我 9 月份有去參加說明會，但是農業局交給市議會的報告居然把我的聲音完全一個字都漏掉，我覺得你們很厲害，我剛剛才發現今天有這個說明會，所以我就來了。你們這個畜產自治條例我沒有反對，但是裡面條例的精神完全違背有機農業促進法，臺南市議會如果要訂定臺南市畜產自治條例，你就必須把有機畜牧排除在外，因為你們這整部臺南市畜產自治條例違背有機農業促進法，可以嗎？並且要訂定的同時，你們還要訂定有機畜牧場設立鼓勵辦法，不然怎麼辦？一塊素地過去他怎麼知道你要做有機還是慣型？我再重複一次，有機畜牧是完全沒有臭味，所以你用這個管理有機畜牧場的條件不存在；第二，有機畜牧的養殖方式是完全沒有污染，糞便是落地分解，沒有雞屎、豬屎，我們更沒有臭味，因為糞便全部落地分解，我們也沒有廢水，所以裡面這個盥洗的限制對有機完全不合理。還有市價的畜牧如果價格崩盤，市政府或議會去訪招，你知道有機農業促進法裡有規定，每四年要如何提升有機農業的比率，並且每四年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其實這個條例跟有機農業促進法真的是互相違背，因為有機的畜牧在臺灣開始要啟動，連它都比不上，有機畜牧是提升臺灣有機農業最重要的領頭羊，因為有機畜牧完全使用臺灣有機本土雜糧。臺南市畜產自治條例訂立在有機農業促進法之後，我相信議會的委員們應該也願意一同承擔有機農業促進法的立國精神，以後臺灣要成為有機島。所以我相信我今天的反彈，我希望議會諸委員可以知道，也希望你們可以給一個回覆，我的表達是這樣子，謝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徐小姐，今天這個性質是公聽會，不是說明會，所以在回覆的部分沒有這個處理，也請尊重議程安排。剛才有說中場階段，先讓局處做短的意見交流，我一直強調是意見交流，不是回覆、不是回答、不是承諾，當然我們會把所有的意見列入會議紀錄裡面，所以才請各位一定要把名稱說明清楚，在座有很多議會先進同仁在場，不好意思！先請翁老師，因為屏科大翁老師這邊有一個剛剛沒講到的要補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教授瑞奇：

謝謝。我想針對剛才提到的水資源再利用達 20% 的計畫，這部分不管是新、舊，剛才副局長有提到這部分，所以這部分應該要重新再去探討，因為 20% 真的是太高，臺南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土地可以去再利用，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一定要重新再去考量，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翁老師，對，第三次。

臺南市養鴨協會林總幹事路拾：

不好意思!我的意見特別多，第六條規定一定要污染防治計畫，農委會的規定是一定規模以上才要，養了 2、300 隻的豬一定要這樣，農委會有一定的規定可以列入。再來的十三款(實為第六條第二項)，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我覺得三分之二的部分就拿掉，坦白說二分之一以上就不容易了，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這個前後矛盾。第七條，使用執照拿到以後三個月內，萬一使用執照合法了，超過三個月你要不要核可?所以我覺得這三個月應該要去掉，只要拿到使用執照，隨時都可以申請，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各位發言，接下來盧議員發言時間三分鐘，請。

盧議員崑福：

主持人、各位，農業局長，我告訴你，我們是外行的，剛才聽你們說，這是議會所訂出來的，議會寫的嗎?還是你們寫的?

主持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議員提案。

盧議員崑福：

你們是專業，但我們在議事廳問法條時，就是養雞、養鴨、養豬的人他們的權益，和住戶的權益要平等均衡，在我的任期內，這本裡面看完覺得太複雜，你們看怎麼樣，我聽聽你們的意見而已，所以今天我的發言帶保留，未來可能會有書面上的一些提議，我想聽你們說說看，重點是今天譬如說法令設下去，又要開公聽會，比如 500 公尺內規定不能養雞、養鴨、養豬，500 公尺外是不是符合規定?符合規定又要開公聽會!你知道現在的文化，里長也要來囉嗦，等一下地方人士也要來囉嗦，這樣到底有沒有辦法設立?所以這個考量你們的專業，你們一定要提供讓我們知道，我在這裡保留，未來我要提出書面發言權，以上。

主持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盧議員，我們這個不是議會的質詢，你也不用擔心。跟大家報告一下，公聽會、說明會、聽證會，個別有法律相關的規定，公聽會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聽取不同的意見、想法，這邊不是做一個質詢，先跟大家報告，也不要讓市府太緊張。許又仁議員，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尤榮智議員有先談，麻煩尤榮智議員。

尤議員榮智：

公聽會主持人、學者專家、市府各科室主管、畜牧界各位理事長、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剛才一位是專家學者，我們是畜牧業的專家，不是學者，所以我剛才不先說，讓畜牧界先說，他們說完後，我們來看要怎麼做，蒐集一些資料，人要生存，畜牧業也要生存。很多事情他們飼養 30 年、40 年，他們清楚他們的專業為何，但是新設的規定太硬，譬如第五條的 1 千公尺，剛才蘇副研究員也說太硬，不要訂到 1 千公尺，500 公尺就好，甚至外圍有 300、500 的。剛才翁教授也說，第六條廢水資源化再利用 20% 是針對舊

的、現有的畜牧場，那也太嚴格，畜牧界業者向我反映：我這麼老了，不能飼養，設備都用了，既然有辦法養 1 千隻，這樣也沒關係，那個地方就是他們在那邊養，我從小時候就在溪北長大，養雞、養鴨、養豬、養牛都知道，他們生意經營很差，現在新設的那麼硬，我覺得對畜牧界不公平，今天是公聽會，未來自治條例要通過，也是要經過議會才有辦法，所以我覺得今天多聽畜牧界的意見，主管或是專家他們也都有意見，所以東西如何修改，讓畜牧業生存，這才重要，因為他一生都在做畜牧業。有時候沒有去處理、安排輔導，處理事情不要太硬，輔導勸導就好，未來他們當然有改善的地方，因為養久了知道有沒有違規，他們也會逐漸清楚一些事情，我希望我們在這場公聽會要聽業者意見，未來自治條例提送議會時可以修改，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剛剛是許又仁議員，再來是李小姐，還有後面的黃小姐。許又仁議員。

許議員又仁：

我剛剛很認真聽，聽完之後對於「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產生了疑慮，我認為是不是有設這個條例的必要性？原因是不溯及既往，不溯及既往的話，如果我們條例訂得比較鬆，就是開放讓畜牧者的條件容易進入；如果設置比較嚴，那就等於保障現有及既往的業者。但是既然鬆跟嚴之間產生了一個市場機制的變化，當然這個自治條例的訂定是從嚴，如果就環境保護的概念來處理的話，就像剛才環保局在談；如果從嚴就會產生一個現象，農業局應該要告訴我，如果這個自治條例訂下去，用嚴格的規定，就有搶建、搶設的狀況，如果搶建、搶設的狀況出現，就是代表這個畜牧業實在是太好賺，所以大家才要來搶。如果沒有搶設、搶建的狀況，代表畜牧業在現有的法令之下就有市場機制存在，這樣去訂就很奇怪，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性？問題出在哪裡？這樣訂一個說明會，如同條例裡面說的，畜牧業者要辦理社區說明會難度太高，距離 1 千公尺，現在都市計畫裡面有些住宅區不斷變化，本來得設、可以設，現在變成不能設，是住宅區在排除我，還是我在排除社區？是我的權益影響了大家，還是住宅區的權益影響我？所以這個東西產生了疑慮，我認為要不要設置自治條例必須思考，除非你現在告訴我，就像現在所謂的工廠輔導法裡面，廠商因為受到這個大限的影響，所以就搶著去登記合法化，我們這邊的情形是不是這樣？現在是新設置自治條例，所以加了一個「新」的時候會有問題出現，如果沒有這個情形，還需要設嗎？設這個條例來綁誰？還是要促進什麼人？設條例的目的是要綁誰，還是促進產業發展？如果是新設置自治條例，是要促進產業發展，當然裡面的條文有細細斟酌的必要性；如果不是，與現有法令衝突，那我們真的要考慮，因為我剛才聽下來，有太多衝突點存在，因為時間有限，我大概可以寫一篇出來，如果自治條例就相關的衝突點我都可以寫出來，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許又仁議員，我們接下來是蔡秋蘭蔡議員。

蔡議員秋蘭：

大會主持人穎艾達利、各位委員，還有我們所有協會的理事長，議會好同事。我在此報告讓大家瞭解一下，過去的農業可以說是由養豬、養雞、養鴨來成家，今天自治條例要綁新的，就像剛才又仁說的，你是要綁新的設場人，還是要綁舊的？你知道這些養雞、養鴨、養豬的養殖戶都非常辛苦，狀況差了多少了你知道嗎？今天議會有新的自治條例要設這條法令，你有從底層去了解各位在座各位代表人，他們到底有什麼心聲和作

法嗎？譬如之前要申請時所碰到的困難，農業局應該都了解，每一個養豬戶也好、養雞也好，若要申請一個合法禽舍，都非常困難，今天綁東、綁西，要再加一個條例，實在不合，而且今天公聽會要讓更多人了解，不是這幾個人在這邊就有代表性，這真的很重要，而且每個養豬、養雞、養鴨的人都真的非常辛苦，你看他們景氣差多久了，尤其是現在的美豬要進口，對他們來說是個傷害，今天又來綁這些有的沒的，我覺得非常不適合，我保留發言權，希望今天能有個好的解決，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蔡秋蘭議員，我們不是大會，不用保留大會發言權。穿黑衣服的小姐，請告訴我名字、代表。

臺南市養豬協會李總幹事鎂瑛：

主持人、各位長官、各位前輩大家好，我是臺南市養豬協會總幹事李鎂瑛，第一次發言。我們協會裡面對這個版本，因為之前農業局也有提一個版本，今天議會又有一個版本，我們希望整合這些版本之後，可以給我們一個正確，而且是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不要你有你的版本、我有我的，到時候決議出來到底是那個版本，我們完全不知，希望可以這樣。再來針對各項意見，我們有寫了一份意見書，到時候希望可以用書面呈現。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不好意思！中間那位我們一直忽略您，待會您先發言，接著是灰色衣服這位，再來是許小姐這邊，好嗎？

有機放養畜禽生產者協會代表蘇少儀：

主持人、在座各位謝謝！我是代表有機放養畜禽生產者協會，這是一個籌組中的組織。我想剛才翁教授講的，他講的是畜產所謂的集約飼養的極端，我們現在正在發展的是另一個極端，就是放養。我個人的建議是，這個條例的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和第二目，關於豬和雞的部分，我是建議以飼養密度和距離的關係來求取距離，所以牧場設置的地點，飼養頭數的密度和距離有個正相關的比例，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接下來請灰衣服這位先生。

有機畜牧甜心畜牧場代表馬伯煌：

我代表有機畜牧甜心畜牧場第二次發言。這個自治條例我們已經很清楚表達意見，可是一直被忽略。一般的畜牧叫慣型畜牧，不應該包含我們，我們有「有機農業促進法」的法源。這個新設的條例，其實它的精神我跟議會各位議員報告一下，它是新場幾乎不准設、舊場幾乎是不准擴充，它的精神是這樣，但有機畜牧它是要促進，拜託請記住這條，慣型的畜牧管理辦法不能管理有機畜牧，上次把我們遺漏很糟糕，這次我們要求一定要列入這部分，有機畜牧的管理辦法要另訂之，不受這個新辦法的規範好不好？在座的官員有沒有聽到？上次也說有聽到，可是還是把我們遺漏。我跟議會各位議員報告一下，其實臺南市長黃偉哲跟農業局局長，在新設的畜牧裡面其實都已經早就不通過了，新設的幾乎早就不通過了，今天再設這個管理辦法，其實人家都已經不准的行政命令、行政辦法，是要將這個責任歸給議會，壞人讓你們當，才會設這個管理辦法讓你們通過。抱歉！所以我要說出這個重要精神。再來，有機畜牧我們是全臺灣唯一，跟各位報告，我們是全臺灣唯一，我們的有機豬這個月已經要正式認證完成，我們有一個有機雞肉認證、一個有機雞蛋認證，這在臺南是非常驕傲的事情，如果把我們的管理辦法設置在這個慣

型裡面，限制我們的新設、限制我們的促進，講句很難聽的話，你們是在綁有機，不是在促進有機，許議員你聽得懂嗎？他就是要綁有機，不是要促進有機。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大家的意見，我這邊先暫時中評一下，因為剛才有提到法規的問題，我們這邊不是已經確定哪一個版本，是包含市政府提供，以及議員提供的版本，甚至包含還在提案當中的議員版本，這些我們拿一個可以做討論的一個前提的東西，今天並沒有在決定哪個版本，這是一定要跟大家說明的。第二，我們當然也相當重視慣型農法或有機農業、畜牧業，但是有機畜牧業還是畜牧業，所以我們現在整個在處理，我的意思是這個有機或慣型的部分是要另外管，或排除在哪些法規之外，它會有一個法制度的邏輯，所以今天並沒有說就不要，或一定納進去，當然很感謝有機的各位單位提供這個意見，大家都會注意到，可能有些議員同仁不見得知道那些事情，所以會有這些誤會，不敢說幫你們講話，就是先讓大家知道是這麼一回事。剛才翁老師有特別說有個意見想要補充。翁老師先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教授瑞奇：

我只有三句話，大家不管牛豬雞鴨羊，不管你我，我們都生活在共同的一塊土地上，所以今天不要去分慣型的或是有機的，剛才大家也都提到。第二，其實我們在這塊土地裡面，我們要怎麼樣去合理、有效利用這些資源，所以我剛才提到 20%，土地要再去利用的時候真的要考量到這個問題；第三，不管有機的、慣型的，其實我們共同這塊土地上，疾病傳播是一樣的，300 公尺、500 公尺，不是有機業就不會傳染，或是密閉就不會傳染，沒有那回事，所以不要用字面上去看待這個資源的共用狀況，其實大家都一樣，不要因為多了有機，它就特別，沒有有機叫做慣型，其實不是，動物疾病都會傳染，我們在同一塊土地上，大家一起來解決。還有剛才提到的，確實臺灣真正在處理有機肥的工廠，化製廠全臺灣剩 3 家，所以臺南也必須要注意到這個問題，剛才有位提出雞糞沒有辦法解決，確實！臺灣合法化的製廠剩 3 家，這個我想屏東也有這個困難，還是要提出來給大家做參考。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翁老師。我還是提醒一下，我們表訂時間就是 11 點 57 分，我 12 點就會結束這個會議，但是不代表這個會議的討論或意見的提供就結束了，臺南市議會這個地方不會搬家，所以如果各位有另外要補充的，或有書面意見，都非常歡迎大家提供給臺南市議會的法規委員會，這些資料全部都會公開，包含公開給市議會同仁參考、給關心這個議題的市民朋友共同去看，拜託如果還有意見要表達，覺得不吐不快，也不用擔心時間到就沒辦法。我相信有很多東西是更需要數據、資料，可能是口頭上講不清楚的，所以不用擔心。提案人這邊想要補充。

李議員宗翰：

謝謝主持人。我在想我剛才到底應不應該離開提案人的身分跳下去跟大家討論，因為一項一項回答真的解釋不完，我只能向大家報告，大家的心聲我絕對都有聽到。提案內容也絕對不是按這份下去執行，為什麼？這份是我參照全臺灣各縣市訂出來，可以號稱最嚴格的版本，為什麼？基北桃竹苗中彰雲嘉南，我跟大家報告過，彰化到屏東都有設自治條例，只有臺南沒有，這個案提出來一定會受到很大的爭議，不過它的血、它的肉、它的骨差不多有 85% 是從雲林那裡來的。所以有的議員，當然我絕對當然不是在指

涉什麼人，連提案內容都沒有看，就說自己沒專業，要來這邊看看要處理什麼工作，要保留他的意見，當然這沒問題。85%是從雲林來，雲林可以接受，為什麼這個版本大家不能接受？因為我也跟大家報告過，5-5(第五條第五款)的1千公尺從臺東來的，5-6(第五條第六款)、5-7(第五條第七款)也是從別的縣市，最嚴格的標準提供給大家參考，未來我們要怎麼改變，讓臺南市可以更好。為什麼要推出最嚴格的版本？因為屏東到彰化，整個嘉南平原剩下臺南沒設，這2、3年來全部跑來臺南，惟獨在溪北地區，那邊的民眾在埋怨、怨嘆，農業局長的版本為什麼推不出來？為什麼透過議會來推這個版本？是有原因的，講破很難聽，跟大家報告今天透過這個公聽會收集大家的意見，目的本來就在我的計劃內，我推出最嚴格的版本，聽聽大家的意見，到時就會有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出來，剛好精銳盡出，聽聽大家的聲音，也才知道大家為什麼樣的立場在講話，為了人民、為了個人、為了產業，我相信大家在這邊今天都聽得到，未來要不要在新營召開，我個人非常贊同，不過我也要跟大家報告，在新營聽到的意見可能沒辦法像今天這麼溫和，所以我們的產業、議員到時候來也可以再思考看看，為了臺南的發展，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提案人。許又仁議員這邊當作最後一次的發言，還是要再陳述一下，如果各位有書面資料、會後意見要補充，或有想講但是來不及講的，拜託務必提供給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等一下法規委員會工作人員請留一個 email 和電話讓大家可以登記聯絡，好嗎？又仁議員，時間稍微短一點好嗎？

許議員又仁：

最嚴格的版本是不是最好的版本？這要思考，各縣市裡訂定自治條例，過去是什麼樣的過程，是否有經過民意討論，這你要去了解。農業局的版本有拿出來嗎？今天有放進去嗎？沒有！這就是這個公聽會的落差，農業局的版本應該拿出來和李宗翰的版本對照，今天開這個公聽會才有深入的意義，農業局要檢討。第三點，今天這個版本是不是能夠促進整個產業的發展，還有包括環境的保育，包括剛才李宗翰議員提的，因為臺南市沒訂，所以所有的畜牧業都跑來臺南市設置場區，要有數字出來，如果沒有數字這就很奇怪，對不對？有數字嗎？多了多少場？這些場有經過法令的處理？在環保方面是否也有相對的法治處理？接下來，在座的場商我想了解，因為沒人講到，所謂新設置畜牧場的自治條例裡面，包括擴建，因為沒有這個自治條例就沒辦法擴建了嗎？如果這個沒有自治條例就無法擴建，那是不是中央的法令規範就相當嚴格了？還是到底是什麼情形？現在都沒辦法增建嗎？

某女性與會者：

它是綁，以後要綁擴建，不讓我們擴建。

許議員又仁：

所以現在有這個自治條例就能擴建，還是用中央法令就能處理？我們要做思考，到時也是給我們數字，對不對？今天說都移來臺南市了，所以我們在這裡聽東聽西，聽完之後我才會產生疑慮，認為臺南市訂這個自治條例的必要性，跟中央法令對照的過程中，我們是不是有所促進？這要檢討，好嗎？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許又仁許議員，這非常重要，這就是為什麼今天要開公聽會，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先提供一個版本，不管這個版本是市政府的版本，或是市議會任何一個議員提供的版本，有一個版本出來大家就可以討論，有溝通交流之後大家會衍生更多意見，這個自治條例最起碼也要下次議會程序委員會排定審查，才會開始審查，所以最少有一、兩個月的時間，我指的不是通過而是送臺南議會做討論，所以時間其實還是有的，不管是哪位的意見，包含有機、慣型也好，或是各個畜牧場的同業、關心的朋友都可以提供，真的歡迎大家提供，我們希望大家共同來關心政治、參與政治。不好意思！我剛才自己也疏忽掉，最後的時間給黃麗招議員，結束之後就正式結束。

黃議員麗招：

謝謝主持人，現場各位業者、畜牧業的前輩及各位貴賓，今天在此開公聽會其實也是要廣泛聽聽大家的聲音，然後再來分析這個版本裡面的法則。因為據我所知，中央已經有一套辦法，地方也希望能夠再嚴格把關，相信今天各位畜牧業的業者在這邊能夠充分的發聲，我也希望藉著今天的公聽會，請農業局這邊回去，應該剛剛都有紀錄非常清楚，回去也稍稍再做衡量，一方面也希望能夠站在畜牧業的聲音，為他們未來的生意稍微做處理，不要因為法律一直要綁得很嚴格，有時候也是要站在他們的立場上來衡量，我也希望能夠製造雙贏，剛才我有特別聽到有機的部分，時代的進步，我也希望畜牧業能夠慢慢朝著這個方向發展，能夠帶動地方，減少環境污染，也是要保護我們自己，這是我簡單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黃麗招黃議員，我想很重要，不怕意見多，只怕大家不照規則，包含發言規則、將來訂的法規規則，今天很感謝大家共同分享、意見交流，剛才也跟法規委員會確認了，待會或將來可能會提供意見的，可以跟法規委員會工作人員要臺南市議會的地址，或者是直接寄到法規委員會的 email，我們非常歡迎，今天非常感謝出席的所有議員同仁，還有市政府的相關局處、三位專家學者跟提案人，再次謝謝大家，希望臺南市議會真正變成人民的議會，大家共同來關心臺南市的政治發展，請大家待會到報到處這邊領餐盒，謝謝大家。

附錄二、公聽會現場各單位書面意見

有機改良畜產畜生者協會 蘇少儀 (等)		案準地熱 05月11日 001: 限日會開 應服會大對: 機步 入差區會員旁照本: 部主 志 數 圖卦氣
第五條 第一區 秋款 第三目。 建議水溝直五不入法 距離以飼養密度為基體計算 (500-1000只) (猪,牛,羊,禽) 有機改良畜產畜生者協會。 蘇少儀		

台南市養豬協進會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意見書(議會版)

條文	說明	建議
第三條 四、新設置畜牧設施：係指下列設施：(一)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 五、畜牧場原場擴建：係指禽畜飼養登記證仍在有效期間內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依審查辦法提出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	三、因考量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之權益而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條第四款新設置畜牧場僅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場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	一、依本條新設置畜牧場之定義： 【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u>但既設畜牧場之增(擴)建也是要重新申請容許使用，應明確說明並條例既設之畜牧場不受本自治條例之規範。</u> 二、再者依說明：【因考量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之權益而不溯及既往之原則】，<u>其已提出申請中之案件應納入不溯及既往之原則。</u> 三、<u>領有飼養登記者，已有在養之事實，其欲申請畜牧場之新申請容許使用也應比照既設畜牧場之權益，應納入不溯及既往之原則。</u>
第五條 五、畜牧場或禽畜糞資源化設施應距離住宅(不含農舍)、商店、廠房、機關(構)(不含垃圾掩埋場、公墓、廢棄物處理場等)周界一千公尺以上，但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而申請不涉及飼養隻(頭)數或面積增加之增(擴)建、改建之或畜牧場申請增設廢水處理、沼氣發電(再利用)等相關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者及動物福利設施，不在此限。 六、畜牧場原場擴建：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者，需提出廢水資源化再利用達百分之二十計畫且增加場地 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 八、新設置畜牧場周界應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	四、考量於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或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之畜牧場，已取得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營運許可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權益及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排除。 五、隔離綠帶之設置，作為畜牧場與鄰地之緩衝，減少對於鄰田作物的影響；實質圍牆之設置，減少閒雜動物(例：老鼠)直接進入畜牧場內之機會，減少疫病傳播，藉此提升生物安全。	一、對於距離之認定，其中廠房和廟宇本不應設在農地上，且廠房屬事業體，有營利，畜牧場農地農用卻要避它五百公尺，而不是它本就不應存在於農地，照理要避開畜牧場？是否有圖利之嫌。 二、既設畜牧場登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增(擴)建或改建者之定義，對於<u>增加地號、規模、是認定增(擴)建，而不是屬新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有明確說明不受此自治條例之限制。</u> 三、<u>畜牧場已有需留 20%之空地比，畜牧設施之配置，是以其飼養管理的方式設計規劃，請勿因需設置綠帶圍牆而限制了整體牧場之空間設計(圍牆真的擋不了老鼠)。</u>

	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但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增(擴)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六、畜牧場位置略圖 十三、經營說明會會議紀錄。	五、畜牧場位置圖應包含畜牧場周界外推五百公尺以上之公務機關、商店、廠房或住宅(不含農舍)、廟宇、學校或醫院等設施。 六、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第十款若距離認定上有疑慮者，得請申請人提供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做確認。	一、說明中五的周界外推五百公尺以上之公務機關、商店、廠房或住宅(不含農舍)、廟宇、學校或醫院等設施與第五條第五項周界一千公尺以上，應距離住宅(不含農舍)、商店、廠房、機關(構)(不含垃圾掩埋場、公墓、廢棄物處理場等)兩者不相同，到底是五百公尺或一千公尺，又應距離那些範圍，應明確條列，而其中廟宇列入應距離範圍，畜牧場無法接受。 二、說明中六：對於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之認定，目前 google 的地圖皆可測量非常準確，應可提供，若依照此說明需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做確認，其高額簽證費用農民無法負擔，且農業設施本就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四款」訂定其規模內免建築師簽證，若依此說明勢必會使得建築師依全部申請之項目全面收費(建築師沒有在單簽證一個項目的)而且只是就一個距離的認定，故距離認定請以地圖測量或其他可佐證文件為證明文件。 三、說明十三何謂經營說明會會議紀錄 也不應有此條之，不是專業技師
第七條	十、用水來源證明之文件。	二、為防範地下水被不法抽取及維持水利政策，應要求申請人提供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若為自來水用水證明者，應檢附「位於畜牧場範圍內之接水證明」	說明十：用水來源證明之文件，應以提出之自來水單作為證明。(部分自來水因設置位置非位於畜牧場範圍內，但自來水公司可給予在某一個接口設錶)。 人會同 意。

另請整合紅版本，給予團體農民。

附錄三、會後郵寄書面意見及mail意見(截至109年12月9日止之相關資料)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3242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承辦人：陳文能 電話：06-6855102#254 傳真：06-6859349 電子信箱：po08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09081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主旨：有關本次參予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本所敬表意見如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議會109年11月18日字第109001038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訂	二、本所敬陳意見如下：
	(一)建請增加相關畜牧設施種類，如牛、羊、鹿、鵝鶉、鴿鳥等等。
	(二)建請採納本草案第六條第一款第十三項，檢附經營說明會會議紀錄。
線	正本：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 副本：張議員世賢服務處、劉議員米山服務處、李議員宗翰服務處、沈議員家鳳服務處、趙議員昆原服務處、蔡議員育輝服務處、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區長董麗華	

附錄四、公聽會簽到冊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議員簽到冊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李宗翰	周漢清		
黃昭振	周奕		
郭如華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議員簽到冊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尤孝智	許文	王家豪	申育全
沈家興議員服務處 副執行沈經元	盧崑福 - 服務處副主任 侯博仁		
邱品如		詹品羽	蔡育輝
許世賢			
謝清	謝清		
蔡崇敬			
許文			
丁文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政府部門簽到冊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簽 名	單 位	簽 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謝耀清局長	謝耀清	臺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陳幸 芬副局長	陳幸芬
農業局 畜產科 張耀仁科長		環境保護局空 氣及噪音管理 科 楊朝全科長	楊朝全
法制處 朱瑞麟專門委 員	朱瑞麟	法制處法制行 政科 曾博欣科長	曾博欣
安平區公所課長 陳文龍 陳柏佑 吳修宇	陳文龍 陳柏佑 吳修宇	東山區公所課長 陳俊榮 五井區公所課長 羅以華	
林區公所課長 林昱廷	林昱廷	環保局主任林昱廷	

安平區公所課長
陳文龍
陳柏佑
吳修宇

林區公所課長
林昱廷
環保局主任林昱廷

安平區公所課長
陳文龍
陳柏佑
吳修宇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專家學者簽到冊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財團法人嘉南 藥理大學環境 工程與科學系 米孝萱教授	米孝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畜產試驗所 蘇天明副研究員	蘇天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翁瑞奇教授	翁瑞奇

4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臺南市 養豬協進會	理事長 	臺南市 養雞協會	理事長 
	高監 		
	副理 		
	總幹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	理事長
			代郭建輝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臺南市 養鴨協會	理事長	臺南市 蛋雞協進會	理事長 史文 (BX)
	總幹事 林昭裕		劉佳興
			黃烈文
			蕭陽春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臺南市 養鹿協會	理事長	臺南市白河 養豬合作社	理事長
	陳庚宗		
			曾 裕 誠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臺南市第八 養豬合作社	理事主席	臺南市第三 養豬合作社	理事主席
	李亭義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市民簽到冊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居住區	姓 名	居住區	姓 名
復隆區公所	陳昇元		
"	梁正敏		
新市區公所	陳孝良		
山上區公所	邵文賢		
永康區公所	鍾鳴連		
歸仁區公所	王振翰		
鹽水區公所	黃正輝		
甜心畜牧場	郭伯煌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市民簽到冊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居住區	姓 名	居住區	姓 名
安南區	謝淑妍		
大內區	蔡亮清		
好里區	吳曉淳		
歸仁	侯紫珊		



臺南市議會

李宗翰議員提案新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
條例草案」本市市民簽到冊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居住區	姓 名	居住區	姓 名
柳巷區	蘇少良		